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空天地一体化环境信息监控系统（一期）2024年数据和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169

采 购 人 ：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锐达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1、总则 .....	10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1
3、响应文件 .....	13
4、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5、单一来源采购 .....	16
6、合同授予 .....	17
7、纪律和监督 .....	18
8、询问、质疑和投诉 .....	18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0
1、项目名称 .....	20
2、项目目标 .....	20
3、项目内容 .....	20
4、运维考核办法 .....	22
第四章 合同 .....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一、报价函 .....	33
二、报价函附录 .....	34
三、授权委托书 .....	35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6
五、服务方案 .....	37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	38
七、优惠措施及服务承诺 .....	39
八、其他材料 .....	40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空天地一体化环境信息监控系统（一期）2024 年数据和运维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空天地一体化环境信息监控系统（一期）  
2024 年数据和运维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169

三、项目预算金额：175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目标：为了保证河南省空天地一体化环境信息监控系统（一期）能连续、有效、稳定地运行，大力提升我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通过河南省空天地一体化环境信息监控系统（一期）数据和运维服务项目，开展卫星遥感系统运行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提高环境遥感监测监控能力，利用多源遥感信息进行各类环境遥感监测产品数据处理服务,开展卫星遥感专题产品生产，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2.标准、数量、规格：详见采购文件。

3.服务要求：按合同完成。

4.验收标准：合格。

5.服务期限：1 年。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2、供应商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 36 号

---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以竞标截止当日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如若查到不良记录者，则否决其竞标资格）；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 B 座 6 层 607 室。
- 3.方式：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 4.售价：0 元

##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锐达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 B 座 6 层 607 室）

---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9341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65808407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锐达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 18 号 B 座 6 层 607 室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81 0032 9698

4.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81 0032 96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 系 人：冯老师 电 话：0371-6630934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锐达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B座6层607室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81 0032 9698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七研究所 供应商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36号
1.1.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1.1.5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空天地一体化环境信息监控系统（一期） 2024年数据和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169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750000元整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项目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以竞标截止当日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如若查到不良记录者，则否决其竞标资格）；</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p>时间：自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 <u>5</u> 个工作日内</p> <p>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	<p>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p> <p>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p>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p>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p> <p>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p>
3.3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协商截止之日起）
3.4	响应保证金	/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
3.5.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打印纸，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的地址： 供应商名称： <u>XX</u> （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4.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地润路18号B座6层607室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协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3人组成协商小组
6.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9.2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电子版； ①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②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及份数：U盘一份(pdf格式和word格式) ③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
9.3	政府采购政策	1.如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

		<p><b>最新一期节能清单</b>)，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响应文件、成交结果无效。</p> <p>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9.4		<p>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

(2) 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8) 已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1.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1.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认可。

##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分项报价一览表
- (7) 优惠措施及服务承诺
- (8) 其他资料

### 3.2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协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协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

---

任何原因而改变。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响应保证金进账凭证的复印件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响应保证金应当自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不按规定足额交纳履约响应保证金，或非采购人的原因不按规定时间、地点交货或提供服务的；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

---

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单一来源采购

###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协商小组

协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 5.3 协商过程

5.3.1 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保证金。

5.3.2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响应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3.3 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 5.3.4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协商小组名单。

## **6、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6.3 履约保证金**

6.3.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3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

---

商。

## 7、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采购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协商工作。

### 7.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活动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 8、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空天地一体化环境信息监控系统（一期）2024 年数据和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项目预算金额为：1750000 元

### 2、项目目标

为了保证河南省空天地一体化环境信息监控系统（一期）能连续、有效、稳定地运行，大力提升我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根据新时期河南省有关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要求，对河南省空天地一体化环境信息监控系统（一期）进行数据和运维服务。

### 3、项目内容

通过河南省空天地一体化环境信息监控系统（一期）数据和运维服务项目，开展卫星遥感系统运行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提高环境遥感监测监控能力，利用多源遥感信息进行各类环境遥感监测产品数据处理服务,开展卫星遥感专题产品生产，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 3.1 运行维护

##### 3.1.1 运维人员

本项目要求不少于 5 名数据和运维服务人员开展运维，运维人员均需具备卫星遥感数据分析和对应报告编制等工作能力。

##### 3.1.2 巡检内容

每月至少对卫星接收站、数据处理设备、环境遥感信息服务平台的运行状况进行一次运维巡检，检查卫星接收站设备状态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日志，分析设备和服务器系统运行的状态，及时排除出现的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对检查中存在的故障及安全隐患进行处理，形成运维巡检报告。

运维巡检包含以下内容：

（1）检查卫星接收站天线、信道设备、高速解调器、ACU 等设备状态是否正常，检查卫星跟踪引导文件是否下发正常。

（2）检查系统日志信息、数据库日志信息是否存在异常告警，检查系统磁盘空间是否满足需求，网络状况是否正常，整个系统状态是否正常。

（3）检查卫星星历数据是否为最新，检查卫星跟踪接收计划，根据任务情况，择优选择，消除任务冲突情况。

---

(4) 检查每日接收的数据、数据处理结果是否正常。

(5) 定期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测和维护保养。

### 3.1.3 运维服务响应时间

运维单位需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具体包括：维护期内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咨询和支持服务。运维单位对现场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视、管理和维护，通过对系统运行日志的分析提前发现并排除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主要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时，30 分钟内响应，当现场维护工程师或节假日值班维护工程师无法排除故障时，1 小时内协调专业工程师进行故障诊断及处理，2 小时内排除普通故障，4 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针对重大故障及特重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针对系统发生的紧急情况及时进行响应，紧急问题应在 5 小时响应并出具解决方案。

## 3.2 数据获取与处理

### 3.2.1 卫星接收站数据接收与处理

根据用户需求，通过卫星接收站定期实时接收中低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对接收的卫星遥感数据开展分类分包、波普复原、辐射校正等数据处理工作。

### 3.2.2 高分辨率对地观测数据申领与处理

根据用户需求，进行目标区域内的高分遥感影像查询，并向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河南数据与应用中心申领高分数据。根据申领到的高分数据，开展相应的几何精校正、影像融合、正射校正等数据处理工作。

## 3.3 专题产品生产

### 3.3.1 异常火点卫星监测

针对河南省区域，在夏、秋秸秆禁烧期间，每日提供 1 次秸秆焚烧监测统计分析报告，在重点时段根据管理需求提供。

### 3.3.2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遥感监测

每年上半年提供黄河流域河南段的水体分布专题报告，下半年提供黄河流域河南段的植被覆盖专题报告。

### 3.3.3 城市裸露土地监测

每年提供河南省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建成区及周边裸露土地监测统计分析报告，每季度提供郑州市及周边裸露土地监测统计分析报告。

### 3.3.4 饮用水源地风险源监测

每年提供黄河流域地表水（以用户提供的目标范围为准）风险源卫星遥感监测专题成果，每年

---

提供一次丹江口水库(河南辖区)土地利用类型遥感监测报告，每年提供丹江口水库（河南辖区）风险源卫星遥感监测结果，每季度提供一次丹江口水库(河南辖区)水华遥感监测与风险评价报告。

### 3.3.5 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监测

每年提供一次河南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监测统计分析报告，每季度提供一次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豫北黄河故道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濮阳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黄河流域 5 个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统计分析报告。

### 3.3.6 污染地块监测

每季度提供一次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地利用变化情况的遥感监测统计分析报告。

### 3.3.7 夏季 NO<sub>2</sub> 和 O<sub>3</sub> 监测

夏季针对河南省区域提供全省 O<sub>3</sub> 浓度分布监测专题图；针对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等城市 O<sub>3</sub> 浓度较高的三个城市，按需提供 O<sub>3</sub> 浓度分布监测专题图和 NO<sub>2</sub> 浓度分布监测专题图。

卫星遥感专题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产品成果，上述产品成果服务于采购单位，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对采购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渠道发布。根据环境管理需求，投标单位应完成采购单位要求的其他卫星遥感监测结果。

## 4、运维考核办法

在合同期间，用户将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书内容之规定对运维单位进行管理和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进行通报批评或者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终止运维合同、取消运维资格。

每半年由用户对运维单位提供的数据和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分值 95 分以上（含 95 分）时，用户向运维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考核分值低于 95 分时，每低 1 分（四舍五入），用户扣减数据和运维服务费用 1 万元。

---

## 第四章 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一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

---

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90\_个工作日内付清。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

---

履行。

###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_\_\_\_\_（项目名称）

\_\_\_\_\_（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_\_\_\_\_（盖章）

日期：\_\_\_\_\_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单一来源

---

# 响应文件

(封面)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七、优惠措施及服务承诺
- 八、其他材料



## 二、报价函附录

供应商	
采购编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报价，但以商定的最终价格为成交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 五、服务方案

---

##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

## 七、优惠措施及服务承诺



